

『認識『神』的途徑可以分作四點』

1) 憑著『神』的話和我們的經歷來看，認識『神』的途徑可以分作四點，或者說，可以有四種方法來認識『神』。

『第一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所創造之物來認識『神』』

1) 第一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所創造之物來認識『神』

2) 【羅馬書 1:20】說，『自從造天地以來，『神』的永能和『神』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』

【羅馬書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、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着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。】

3) 這一種認識，應該是全世界的人所共有的認識。

4) 因為『神』的永能和『神』性，往往彰顯在『祂』所創造的萬物上，正像【詩篇 19:1 篇】所說，『諸天述說『神』的榮耀，穹蒼傳揚『祂』的手段。』

【詩篇 19:1 [大衛的詩、交與伶長。]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·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】

5) 我們『看見』天上的日月星辰，地上的花草樹木，昆蟲走獸，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飛鳥，以及千萬數不過來的受造之物，就該推想說，宇宙中定規有一位全能的創造『主』。

6) 雖然有些人不都承認天地萬物，是由獨一的真『神』所創造的，但至少也得承認，宇宙中有智慧，創造裡包含著理性。

7) 我們不必看別的，只看在人身上幾樣東西，就也得承認其中充滿了創造的智慧與理性。

8) 我們看我們臉上的眉毛正好長在眼睛之上，而這是頂有意思的，因為眉毛如同兩道防波堤，可以攔阻額上的汗流入眼睛。

9) 但是這一種的認識『神』，只不過叫人頭腦裡承認有『神』，心裡贊成有『神』，僅僅是外面的認識，推理的認識，頭腦的認識，乃是膚淺的，皮毛的，不夠實際的認識。

『第二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所行的『神』蹟奇事來認識『神』』

1) 第二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所行的『神』蹟奇事來認識『神』

2) 『以色列人』在『埃及』的時候，『神』興起『摩西』來帶領他們出『埃及』，只是『以色列人』與『埃及』王法老不相信『神』，因此『神』就藉著行『神』蹟奇事來叫他們相信。

3) 『神』叫『摩西』的杖變蛇，手長大麻風，水變血，以及『埃及』地生出青蛙和蟲來，蒼蠅來，還有畜疫之災，瘡災，雹災，蝗災，黑暗之災。

4) 以及後來『以色列人』到了曠野沒有水喝，『神』便使磐石裂開出水；『以色列人』沒有肉吃，『神』又使鶴鶉飛來；並且每早晨從天降下嗎哪，作他們每天的糧食『神』行這些『神』蹟奇事，為的是要人相信『祂』，敬畏『祂』。

5) 雖然這樣但可惜的是，出『埃及』的以色列男丁雖有六十萬之眾，但是真正

信『神』，敬畏『神』的，除『摩西』以外，只有『約書亞』與『迦勒』二人，其餘的都是因著不信和悖逆，結果倒斃在曠野【西伯來書 3:18】。

【希伯來書 3:18 又向誰起誓、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·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。】

NOTE:

『敬畏』，是心靈裏的事。有『敬畏』『神』的心，就不願意犯罪；

『敬虔』也是從裏面發出，在外面表現出來的；

『敬拜』，必須先有『敬畏』的心，有『敬虔』的外貌和實意，才能有真正的『敬拜』。

6) 『神』雖然可以藉著行『神』蹟奇事叫人認識『祂』的大作為，但人卻不一定真有信心和敬畏『神』的心，就像那些倒斃在曠野的『以色列人』一樣。

7) 例如：當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時候，也有一班人是因『看見』了『神』蹟而信『主』的，但『主』卻不將自己交托（或譯信託）他們【約翰福音 2:23 24】，因為他們乃是藉著『神』蹟奇事，作為而認識『祂』。但這一種的認識，還是膚淺的，外面的，不夠深入和實際的。

【約翰福音 2: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、有許多人『看見』他所行的神蹟、就信了他的名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: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、因為他知道萬人。】

『第三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作事的手續與法則而對『神』有實際的認識』

1) 第三種方法 - 藉著『神』作事的手續與法則而對『神』有實際的認識

2) 這一種方法，是真實與『神』有過接觸，碰過頭，但這還是不夠，我們還是要學習藉著禱告，將每一件事都帶到『神』面前，

3) 現在讓我們來看幾個例子

『例子 1: 『亞伯拉罕』為『所多瑪』代禱』

4) 第一: 【創世記十八章】，『亞伯拉罕』為『所多瑪』代禱的這一件事。

【創世記 18:20 耶和華說、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、聲聞於我。】

【創世記 18:21 我現在要下去、察看他們所行的、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·若是不然、我也必知道。】

【創世記 18: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、向所多瑪去、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】

【創世記 18: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、無論善惡、你都要剿滅麼。】

5) 我們『看見』，『亞伯拉罕』對於『神』有一種的認識，他知道『神』作事是公義的，『祂』必不將義人與惡人同樣看待，並且『祂』有極大的憐憫，肯因著義人的緣故饒恕其餘的人。

6) 結果，城雖遭毀滅，是因城裡罪惡甚大，義人的數目構不上『亞伯拉罕』所求的條件；但是他的禱告還是得著了答應，因為那城唯一的義人『羅得』，是蒙拯救出來的你看這就是『亞伯拉罕』因著對『神』作事的手續與法則有某一種的認識，而產生的結果。

『例子 2: 『以色列人』在『西乃山』下犯了拜『金牛犢』的罪』

1) 這是【出埃及記 32 章】的故事。『以色列人』在『西乃山』下犯了拜『金牛犢』的罪，按著『神』的公義說，就得將他們除滅。

【出埃及記 32:19 摩西挨近營前、就看見牛犢、又看見人跳舞、便發烈怒、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2:20 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、用火焚燒、磨得粉碎、撒在水面上、叫以色列人喝。】

- 2) 但是『摩西』認識『神』的心，他求『神』記念『祂』自己向『亞伯拉罕』，『以撒』，以色列所起的誓。
- 3) 『摩西』認識『神』是忌邪的『神』，是公義聖潔的『神』，所以他又將『金牛犢』用火焚燒，磨成粉碎，撒在水面上，叫『以色列人』喝下去，並且要利未子孫在營中往來，各人殺他的弟兄，以息『神』的怒氣。
- 4) 第二天，『摩西』又站在『神』與百姓之間作中保，替百姓贖罪。
- 5) 他知道在『神』作事的法則中，有一件就是代替贖罪，所以他那時真是滿了基督的愛，寧願從『神』所寫的冊上塗抹他自己的名，而讓這一班百姓得救。

『第四種方法 - 裡面的認識，叫我們認識『神』的自己』

- 1) 第四種方法 - 裡面的認識，叫我們認識『神』的自己
- 2) 這一種認識，才是真正的認識『神』，才是實際的，直接的，準確的認識『神』。
- 3) 『神』差『祂』的兒子來，就是為要我們這樣認識『祂』，因為認識『神』的兒子，就是認識『神』【約翰福音 14:9 17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4:9 耶穌對他說、腓力、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、你還不認識我麼。人看見了我、就是看見了父。你怎麼說、將父顯給我們看呢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0 我在父裏面、父在我裏面、你不信麼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、不是憑着自己說的、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1 你們當信我、我在父裏面、父在我裏面。即或不信、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我所作的事、信我的人也要作。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。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3 你們奉我的名、無論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、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5 你們若愛我、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6 我要求父、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、〔或作訓慰師下同〕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、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7 就是真理的聖靈、乃世人不能接受的。因為不見他、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。因他常與你們同在、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】

- 4) 為著叫我們領會得比較清楚地緣故，讓我們一點一點來看。

『第一，『我們是什麼，我你才真知道什麼。』』

- 1) 比方我們『看見』飛鳥在空中很自由的翱翔，一下子飛到青翠的樹林裡，一下子飛到芬芳的花叢中，也許我們要說，飛鳥是多麼快樂呀！但是我們要問說，我們不是飛鳥，我們怎麼能知道它們的快樂呢？
- 2) 還有當我們『看見』污泥塘里的豬，在裡面打滾，弄得滿身污穢，腥臭不堪，我們又要說，這些滿身骯髒的豬是多麼苦惱呀！但是我們又要反問一句，我們不是豬，怎麼能知道豬的苦惱呢？

3) 照樣，今天我們能知道人的事，因為我們是人，如果我們想知道『神』的事，那我們必須是『神』的兒女才行，

【哥林多前書 2: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、誰知道人的事·像這樣、除了 神的靈、也沒有人知道 神的事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2:12 我們所領受的、並不是世上的靈、乃是從 神來的靈、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】

4) 【哥林多前書 2:11~12】這裡頂明顯的說到兩件事，

a) 第一件說到人的靈知道人的事，

b) 第二件說到『神』的靈知道『神』的事。並且我們所領受的靈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『神』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『神』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

c) 我們不只有『神』的靈，在【哥林多前書 2:16】又告訴我們說，我們還有基督的心思（心原文是心思），這一個心思叫我們能明白『神』的事。

【哥林多前書 2:16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·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】

『第二，你要認識某一種東西，就需要憑藉某一種機關。』

比方說，你要認識顏色，就需要用眼睛。你要聽見聲音，就需要用耳朵。你要辨別味道，就需要用舌頭。你要聞香味，就必須用鼻子。

2) 所以我們要不是藉著靈，我們想要認識『神』，也是不可能的，因為『神』是個靈【約翰福音 4:24】。

【約翰福音 4:24 神是個靈·〔或無個字〕所以拜他的、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】

3) 我們不能用我們的頭腦去認識『祂』，不管我們的頭腦多聰明，多智慧，都是不可能的。

『第三，藉著『神』生命性情的『感覺』來認識『神』。』

1) 我們知道，每一種生物的生命，都有它特殊的性情。例如虎豹的性情是兇猛的，羔羊的性情是溫柔的，鴿子的性情是馴良的，蛇的性情是狡猾的，豬的性情是污穢的，羊的性情是潔淨的。

2) 人既是生物之一，自然也有他特殊的性情。老實說，人特殊的性情，就是會犯罪，人生來就有犯罪的性情。那麼『神』呢？

3) 『神』的性情是良善的，慈愛的，憐憫的，溫柔的，忍耐的，同時也是聖潔的，忌邪的，恨罪的，公義的，信實的，又是屬靈的。

4) 在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裡面，有人的犯罪性情，也有『神』的聖潔性情。

5) 所以在一個基督徒裡面，有兩個絕對相反的生命性情，一個是人本來犯罪的生命的性情，還有一個就是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所得著聖潔的生命的性情，這兩個同時並存在我們裡面。

6) 基督徒之所以有【加拉太書 5:17】『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』的經歷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【加拉太書 5: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、聖靈和情慾相爭·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、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】

7) 當人未得救之前，雖然也有所謂的『理慾』之爭，但這與【加拉太五章】的經歷，是絕對不同的。

8) 這裡是說到聖靈與肉體相爭，實在也就是『神』的性情與人的性情相爭，這兩個是水火不相容的。

9) 比方說，『神』的性情是恨罪的，如果我犯了罪，『神』的生命在我裡面就『感覺』非常難受，若不認罪接受基督寶血的潔淨，裡面就永無寧日。

NOTE:

『問答』

1) Q1: 世人所謂的『理』之爭 或『慾』之爭，是否是指著【加拉太書五章】的『聖靈』與『情慾』之爭？

【加拉太書 5:16 我說、你們當順着聖靈而行、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】

【加拉太書 5: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、聖靈和情慾相爭、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、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】

2) Ans1: 不，因為世人的裡面根本沒有『聖靈』，世人裡面的『理』也不是『聖靈』，何從而有『靈』『慾』之爭呢？

3) 這兩個爭(『理』之爭 或『慾』之爭)，有幾點是完全不同的：

第一：

a) 『理』與『慾』所爭的都是為著自己，己是這二者的中心。

b) 『聖靈』是為著『神』而爭的，以滿足『神』為目的，『神』是『祂』的中心。

第二：

a) 『理』是講理由的，『慾』不講理由。

b) 『聖靈』也不講理，但有更深的理，不是人立刻能『看見』的，需要等到有『聖靈』的光照才明白。

第三：

a) 『理』『慾』之爭，是良善的人性與出於鬼而來的『慾』【約翰福音 8:44】相爭，乃是人鬼之爭。

【約翰福音 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、你們父的私慾、你們偏要行、他從起初是殺人的、不守真理、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、他說謊是出於自己、因他本來是說謊的、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】

b) 『聖靈』不只與『慾』(鬼)相爭，也與『理』(人)相爭。

c) 許多時候，『聖靈』要人『順服』『神』，而『理』要為著自己與『神』講理。但『聖靈』是不講理，我們若『順服』，就有生命平安。

d) 因此人常能『看見』，『慾』與『理』聯合起來反對『聖靈』。

e) 所以『聖靈』與情慾相爭，是世人所沒有的經歷。

f) 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，多少時候還是與世人一樣的，不過是『理』『慾』之爭，並不是『靈』『慾』之爭。

g) 足見在人裡面，為著『神』說話的成分實在不多。

『我們第一步的認識『神』該是如何呢？』

1) 我們先要問，在我們信『主』之後，我們裡面加多了一個什麼東西？

2) 或者說，那叫我們和信『主』以前不同的是什麼？那就是『神』的生命。

3) 當我們未信『主』的時候，我們可以隨便說話行事，現在我們要處處遭遇到干涉，反而沒有已往那麼自由。這正是『神』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發生的故事。

『國度時代的人對『神』的認識』

1) 【希伯來書 8:11】提起兩個認識：

【希伯來書 8: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主、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】

- a) 第一個是『你該認識『主』』，
- b) 第二個是『都必認識我』

2) 第二個的認識，乃是一種裡面直覺的認識，也就是前頭所說，藉著裡面生命的『感覺』來認識『神』。

3) 這是一種內在的知識，像人認識他的自己一樣，並且比認識自己還要深，因為是由於靈的『啟示』。

4) 我們感謝『神』，將來有一天到了國度時代，『以色列人』全體都要從裡面深處來認識『神』。

5) 而今天教會卻能預先經歷這一種的認識，這是教會所蒙特別的福分，是『神』在恩典時代裡的傑作。

『超過面對面的認識『神』』

1) 許多人也許非常羨慕『摩西』和『神』面對面談話的經歷。

2) 也有人天天渴想，最好生逢『主耶穌』在世的時候，那樣就可以親眼『看見』『主』。

3) 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告訴你，我們今天對『神』的認識，遠超過『摩西』當日與『神』面對面的認識。

4) 因為在『摩西』的經歷中，『神』是『神』，他是他，兩者是分開的，彼此有時間與空間的阻隔，最多只能認識『神』的作為，卻不能認識『神』的自己。

5) 就算是『主』在世上的時候，那些親眼『看見』『主』的人，也會像往『以馬忤斯』去的那兩個門徒一樣，不一定能認識『祂』，也無法時刻與『祂』同在。

6) 今天『神』卻是進到我們裡面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『神』裡面；我們與『神』之間極其接近，並且是聯合為一，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阻隔，我們能時刻與『神』同在，也能認識『神』的自己。

7) 不僅如此，『神』還能藉著聖靈的『啟示』與『亮光』，一天過一天將『祂』的自己組織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越過越變化像。

8) 原來是寶貝放在瓦器裡【哥林多後書 4:7】，到末了當我們變化完全像『祂』時，瓦器也變成寶貝了。哦，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事實，但願頌讚歸給『祂』！

【哥林多後書 4: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、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、是出於 神、不是出於我們。】

『認識『神』的路線』

1) 至於認識『神』的路線，乃是從中心到圓周，換句話說，是從靈到魂（特別是魂裡的心思）。

2) 我們先是借者『神』的『啟示』與『亮光』認識『神』，然後藉著我們裡面『神』生命的『感覺』和『看見』來認識『祂』。

3) 這是『神』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認識『祂』自己的路線。

『啟示』，『亮光』，『感覺』與『看見』

- 1) 基督徒中間最重要的東西就是『啟示』，凡是從『啟示』來的，才是真實屬靈的東西。
- 2) 基督教乃是一個 A 『啟示』的宗教，沒有『啟示』就沒有基督教。
- 3) 還有人說，基督徒更需要『亮光』，他必須活在光中，照著『亮光』而行。他若是落在黑暗裡，就比犯罪的人還要可憐，因為犯罪的人還能覺得錯，但在黑暗裡的人，有了錯卻不知道，這是多麼可憐。所以在基督徒中間，和『啟示』同樣重要的東西就是 B 『亮光』。
- 4) 又有人說，要注意裡面生命的『感覺』。
- 5) 只要『順服』裡面生命的『感覺』，就是『順服』『神』，千萬不要抹煞它，不睬它，不然的話生命就沒有出路，也就永遠不能長進。
- 6) 因此基督徒也應當寶貝這一個裡面的 C 『感覺』。
- 7) 另有一班人說，人總得要有 D 『看見』，
 - a) 一面『看見』自己實際的情形，
 - b) 一面『看見』『主』的寶貝。
- 8) 若不『看見』自己，就無法純潔自己，因為不知道在自己身上有什麼東西是應該除去的，否則生命的長進就要受到攔阻。
- 9) 同時，他若不『看見』『主』的寶貝，就不肯看萬事如糞土，來得著基督，他就是一個頂可憐的基督徒。
- 10) 因此，真實地『看見』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- 11) 其實『啟示』，『亮光』，『感覺』，『看見』 - 彼此之間是有關係的。

『啟示和亮光的關係』

- 1) 『神』是賜給『啟示』，顯明奧秘事的『神』【但以理書 2:47】。
【但以理書 2:47 王對但以理說、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、你們的神、誠然是萬神之神、萬王之主、又是顯明奧秘事的。】
- 2) 『祂』常藉著聖靈『啟示』(顯明原文乃是『啟示』)我們【哥林多前書 2:10】，
【哥林多前書 2:10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、因為聖靈參透萬事、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】
- 3) 『祂』樂意將『啟示』的靈賜給我們，好使我們得著屬靈的『啟示』，叫我們真知道『祂』【以弗所書 1:17】。
【以弗所書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。】
- 4) 我們的靈乃是得『啟示』的地方(使徒約翰是在靈裡得『啟示』 - 參【啟示錄 1:10】)。
【啟示錄 1:10 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、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、】
- 5) 我們的心思乃是得光照的地方【以弗所書 1:18】，【哥林多後書 4:4】。
【以弗所書 1: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、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、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、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】
【哥林多後書 4:4 此等不信之人、被這世界的 神弄瞎了心眼、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、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】
- 6) 從這裡我們看到『啟示』與『亮光』的關係。
- 7) 『啟示』與『亮光』是『神』賜給的，是『神』主動的，也是客觀的賜給。

- 8) 『神』的『啟示』是在我們的靈裡，『神』的光照卻是在我們的心思裡。
- 9) 當『神』『啟示』的時候，我們還莫名其妙；但是一有了光照，我們的心思才明白『神』所『啟示』的是什麼
- 10) 換句話說，『神』是以我們的靈作『祂』『啟示』的地方，『神』是以我們的心思作『祂』光照的場所。
- 11) 也就是說我們『看見』，『神』要我們知道『祂』的意思，是 1 先從靈，2 後到心思 - 3 再到 魂，是從裡往外去的（而我們通常所得的知識，乃是從耳目到心思，是從外往裡去的）。

『啟示』和『感覺』的關係』

- 1) 當『神』在我們靈裡『啟示』的時候，我們就在靈裡有『感覺』，
- 2) 所以『啟示』是『神』給的，是客觀的；『感覺』是主觀的，

『啟示』和『亮光』的關係』

- 1) 當『神』所『啟示』的一件東西在我們裡面照亮的時候，同時『亮光』就照到我們的心思裡，我們的心竅馬上就開了，就有所『感覺』，有所『看見』了
- 2) 所以『亮光』是從被『啟示』出的東西發出來的，是客觀的；但裡面的『看見』卻是主觀的。
- 3) 這兩個都是在心思裡的。那麼從靈達到心思，從『啟示』變成『亮光』，從『感覺』變作『看見』，是怎麼過來的呢？
- 4) 是從在靈裡被『啟示』出來的東西發亮，藉著光照到心思裡來的。
- 5) 我們『看見』世界上物質的東西，也是同樣的原理。我們無論『看見』什麼東西，豈不是因為這一個東西經過陽光而反射到們的眼睛裡，叫我們『看見』這些東西麼？
- 6) 所以我說，我們的心思能『看見』，能明白靈裡的東西，是因為被『啟示』出來的東西發亮，光照到心思裡面來的緣故。因此我稱光是過橋的東西。

『應用這四件東西』

- 1) 為著應用這四件東西，最好在此舉一個實在的例子。
- 2) 比方，我們認識『神』在我們裡面有一種忌邪的性情。
- 3) 例如：有一個時期，我特別喜愛拉小提琴。正當我沉醉在裡面的時候，忽然深處來了一個『感覺』，使我忐忑不安，整天都不舒服。
- 4) 一直等到作者真的把小提琴放下了，裡面才有真實地平安。起先我不懂，後來聖靈給我『看見』，我才明白，這也是肉體的喜好，是叫我分去愛『神』的心的。
- 5) 『神』是忌邪的『神』，『祂』不願意我們在『祂』之外另有偶像，另有愛好。
- 6) 這個例子中我們 D 『看見』，當我們這樣『感覺』不安的時候，乃是『神』在我的靈裡給我 A 『啟示』，給我 C 『感覺』。
- 7) 當我們明白了，是何緣故不安的時候，也就是『神』在我們心思裡給我光照

B 『**亮光**』，使我們明白的時候。

8) 這時候能解釋為什麼不安，也能講明白給別人知道。